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耀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03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共計壹點肆零伍壹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耀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0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郭耀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03、34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5134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2年，緩起訴期滿日115年6月17日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驗前淨重共計1.4111公克，取樣0.006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共計1.4051公克）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檢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出具之113年1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

書1份在卷可稽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亦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。至檢驗取樣部分，因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上開物品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